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藏社联字〔2023〕12号

签发人:孙向军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研究部门，自治区党委党校、自治区各高校，各地市委宣传部，自治区社科类各学术社团：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以下简称“网站”）由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管、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主办，是全区域性哲学社会科学和藏学研究学术交流平台，全区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和理论宣传阵地。为了服务好全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发挥网站宣传作用，规范信息发布机制，努力将网站打造成为全区构建中国特色西藏特点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载体、建设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载体、讲好中国西藏故事的重要平台，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社

会科学网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欢迎就原创性学术文章、理论文章和学术动态信息进行投稿，有关稿件我们将酌情在“西藏社科”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为便于各单位、各部门向网站投稿，请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运行管理办法》
2.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网络稿件审批单（2023版）》
3.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稿费、审稿费和编校费标准》
4. 《社会科学工作部门联络员回执》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7月5日

联系人：普布次仁 联系电话：18189095913 6324914（传真）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运行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以下简称“网站”）由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管、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主办，是全区性哲学社会科学和藏学研究学术交流平台，全区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和理论宣传阵地。为更好发挥网站宣传作用，规范信息发布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西藏自治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

第一条 网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服务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事业。

第二条 网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密切跟踪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前沿，及时反映区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要工作动态，实时发布区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积极展现区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风采，大力促进区内哲学社会科

学资源共享，认真推进社会科学知识的大众化普及工作，努力将网站打造成为全区构建中国特色西藏特点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载体、建设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载体、讲好中国西藏故事的重要平台。

第二章 领导和组织机构

第三条 网站在自治区社科院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网站建设、运营重大事项，需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第四条 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文献信息管理处负责网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云平台进行资源部署，聘请第三方技术公司对网站做好维护，落实安全部门、网信部门、大数据局有关要求，做好网站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供稿制度

第五条 网站建立联络员制度，自治区各有关单位研究部门，自治区党委党校、自治区各高校，各地市委宣传部，自治区社科类各学术社团（含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各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不定期向网站提供信息稿件。所供稿件可以是原创性学术理论文章、学术动态信息，也可以推荐转载其他信息。

第六条 网站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发表原创性学术和理论文章，并支付一定的稿酬。

第七条 在网站发表的原创性学术和理论文章，作者单位可分别按照等同于发表在核心期刊、重要媒体上的学术和理论文章，

在年度考核、评优奖励、职称评审、人才推荐等方面赋予一定权重。

第八条 网站根据国家规定并参考其他媒体经验做法制定稿费、审稿费和编校费标准。

第四章 信息审核

第九条 网站稿件实行三审三校（审校一体）制度。

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内部提供的稿件由网站联络员负责进行初审一校，各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二审二校，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领导负责三审（终审）。自治区各有关单位研究部门，自治区党委党校、自治区各高校，各地市委宣传部，自治区社科类各学术社团发来的原创性稿件和科研工作重要动态信息，其联络员负责初审一校，自治区社科联学术工作处负责组织二审（校）、三审，上稿前网站工作人员对稿件进行三校。

第十条 上网稿件应客观真实、语言精练、逻辑严密，学术文章和理论文章应符合学术规范和道德规范。原创性稿件由作者文责自负，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每篇查重率不得高于百分之二十。原创文章作者所在单位应对稿件政治方向、学术导向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不得在网站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

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五)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 涉及国家秘密的；

(八) 不宜公开的统计数据；

(九) 不宜公开的信息；

(十) 其它规定不得上网的信息。

第五章 信息发布

第十二条 相关稿件经三审三校后，交由网站指定工作人员予以上传发布。

第十三条 网站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核机制，网络稿件上网审批材料应做好归档备查。

第十四条 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及时更新杀毒软件的病毒库，妥善保管密码。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社科联）
网络稿件审批单（2023 版）

日期： 年 月 日

文章标题			
文章来源	转发（填写）	原创（打钩）	
拟发栏目 （可以多选）	1. “西藏社科” 微信公众号（）		
	2.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 （1）滚动新闻（） （2）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子栏目_____） （3）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子栏目_____） （4）“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 （5）社科要闻（） （6）理论动态（） （7）学术动态（） （8）社科基金（） （9）理论大众化（） （10）学者风采（） （11）院（联）概况（） （12）工作资讯【院（联）动态】（） （13）《西藏研究》（） （14）各个学科（填写）_____ （15）往期专题（填写）_____		
院联领导 （三审定稿）			
部门领导 （二审二校）			
工作人员 （初审一校）			
供稿部门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 稿费、审稿费和编校费标准

根据《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国家版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并参考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西藏日报》和有关研究单位网站做法及标准，现制定《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稿费、审稿费和编校费标准》如下。

一、原创学术文章、理论文章（查重率不得高于 20%），稿费每千字 100 元，不足 500 字的按 1000 字作半计算，超过 500 不足 1000 字的按千字计算。

二、原创的工作动态信息每篇 50 元，每篇信息所配图片不得超过 3 张，每张图片再计 5 元。

三、原创的学术文章和理论文章每篇一、二审审校费分别为 30 元、20 元，三审审稿费 10 元。网络信息联络员提供稿件，按一审审校费支付报酬。

四、转载自其他媒体的新闻报道、评论员文章、理论文章、学术论文等，不发稿费和审校费。

五、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网工作人员上传网络信息稿件，不再在正常工资之外领取报酬。

附件 4

社会科学工作部门联络员回执

单位盖章：

单位（部门）名称	联络员	手机号码	备注

说明：请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前反馈回执，联络员通过以下微信二维码进入“西藏社科网联络员工作群”。



群聊：西藏社科网联络员工作群



该二维码 7 天内 (7 月 13 日前) 有效。邀请码人将更新

